



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 楼、12 楼邮编：518038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创意字（2022）第 002-07 号

根据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威尔高”）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是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三、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信达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授权和确认。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专业报告、证明文件、说明或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五、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信达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一）发行人内部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等相关议案。

####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3 月 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了 2023 年第 4 次审议会议，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三）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3 年 7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4 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832 号），同意威尔高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威尔高”，证券代码为“30125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 31,919,659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23 年 9 月 6 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4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关于同意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4 号），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096.6320 万元；根据《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 3,365.544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365.544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13,462.1760 万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1432 号），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624.07 万元、8,403.3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 2.1.6 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保证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7 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上市公告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9 条的规定。

(八)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全体股东已出具首发前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2.3.3 条、第 2.3.4 条、第 2.3.8 条的规定。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有关规定分别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且前述文件已由本所律师见证，并已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4.2.1 条、第 4.3.1 条的规定。

(十)信达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声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开承诺内容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由保荐人民生证券保荐。民生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被列入保荐人名单的保荐人，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二)民生证券指定曾文强、帖晓东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规定。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并已由具备法定资格的保荐人进行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魏天慧

宋幸幸

杨斌

2023年9月5日